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峻揚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李濬揚間請求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上方立約人為李濬揚之簽名，下
方簽名欄及借款人欄則有李濬揚之簽名及峻揚健康事業有限
公司用印，則本件契約書之債務人究為何人？如李濬揚為債
務人兼法定代理人，請一併更正，若否，亦請釋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